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法复〔2026〕58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第 002 号建议的答复

郝加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推动建筑产业绿色转型,强化政策扶力度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出台专项激励政策的建议

对完善政策体系、强化政策导向具有重要意义。目前,我区已出台《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》及配套申报指南,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,每年针对区域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,组织年度申报,对绿色建材企业的绿色产品认证、绿色工厂认证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,节能研发技改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;同时,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

能改造等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匹配，初步形成了覆盖绿色建材生产、建筑节能改造的政策支持体系；《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也明确提出了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，打造绿色供应链，培育绿色低碳龙头企业。后续，我区会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专项政策的宣贯，调动各方积极性有效确保政策落地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搭建绿色建材供需协同平台、提升产业链协同的建议

根据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2025 年版）》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我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台《普陀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普财[2025]11 号），明确规定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选用绿色建材时，涉及必选类时，每一必选小类均应选用绿色建材；涉及可选类时，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 40%。到 2027 年底基本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。下一步我区将根据普陀区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的实际进展，加强项目实施绿色建材的过程监管，做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环节监督管理确保落实；另一方面通过组织绿色建材专项培训和应用指导，建立建筑建材相关的供需对接渠道，搭建供需方对接平台。

三、针对您提出的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技术创新与数字化支撑，设立专项资金的建议

我委将会同区发改委研究评估，将 BIM 技术、智能建造、建

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扶持纳入到节能降碳扶持范围的可行性。另外，我区将依托市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专家库资源，进一步组建技术专家组，通过方案审查、现场检查、专业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专业技术指导。

衷心感谢您对普陀区建筑产业绿色转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联系人：乌祺庆

联系电话：13621651413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8 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
